

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多功能教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

根据“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多功能教室政府采购项目”【项目编号:HYGK201937】投标结果。甘肃财贸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兰州福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: HYZBGK201937

二、签订地点: 甘肃兰州

三、合同内容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甘肃恒亿招标有限公司【项目编号: HYGK201937】招标文件的规定,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: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,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3、包装要求: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,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, 无污染, 且方便二次运输。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, 包退包换。

四、投标响应性文件, 招标文件, 中标结果表,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性文件不一致时, 以投标响应性文件为准。

五、合同金额: (¥593900.00 元) 大写: 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

六、一般条款: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,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,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: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;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;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。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, 需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, 还将保留继续向供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。

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, 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, 由供方负责。



4、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，包括操作手册（使用说明）、装箱清单、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、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需方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；

5、供方对所供产品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质保期应按承诺执行，至少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质保。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、包退、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。在保修期内接到需方设备发生故障的通报，供方必须在4个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应于24小时内到达需方处提供维修或更换。如果非人为原因损失，则由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。若不按时限要求响应需方要求，则视为违反售后服务承诺，需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相关损失。质保期内，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相应顺延，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保修地点为货物使用地点。免费保修期满后，乙方承诺设备使用期内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从乙方继续购买相同标准的维护服务，如需要，则在保证保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，以不高于当时市场价的费用。

6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%合同款；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45%合同款；剩余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系统（设备）正常运行一年（12个月）无任何质量问题后，由采购方无息支付。

7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甘肃恒亿招标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8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货到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。

安装完成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
3、验收单位：甘肃财贸职业学院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

(一) 供方责任: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, 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, 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, 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, 不能利用的, 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, 每延误一日, 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, 每逾期一日, 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,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,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(尺寸大小负责包换, 不视为质量问题) 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 时,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5) 供方如违反售后服务承诺, 每违约一次需方有权按质保金的 10% 扣除。

(6)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, 供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(二)、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,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, 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,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、合同解释: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, 《合同法》又无明文规定,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,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, 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,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、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的附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, 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



日期。未经需方书面同意，供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恒亿招标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四份，供方两份，甘肃恒亿招标有限公司一份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存档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正文完）



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

<p>买方（公章）：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地址：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海河街 766 号（甘肃财贸职业学院） 电话：18009494854 邮编：</p>	<p>卖方（公章）：兰州福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 77 号第 1 幢 11 层 A04 室 电话：18693169775 邮编：730030</p>
<p>承办部门： 承办部门负责人：</p>	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郭伟 签字日期：2019年 9 月 25 日</p>
<p>业务管理部门： 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：</p>	<p>经办人：郭伟 签字日期：2019年 9 月 25 日</p>
<p>项目分管领导：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： 签订时间：2019年 9 月 25 日</p>	<p>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东正支行 账号：931903627910601</p>
<p>招标负责人：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<p>招标代理机构（公章）：甘肃恒亿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欣欣茗园 8 号楼 503 室 电话：13919999724 经办人：严浩铭</p>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